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 編號	日 期	9 月 30 日（星期六）				10 月 1 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時 間 類 科	預 備	8：40	預備	13：20	預 備	8：50
			考 試	9：00 ∫ 12：00	考試	13：30 ∫ 16：30	考 試	9：00 ∫ 12：00
行政	101	新 聞	英 文		大眾媒介議題研究 （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依類科命題）	
備 註		一、9 月 30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 二、每節考試時間 3 小時，均採申論式試題。本項考試實施線上閱卷，應考人應使用 0.5mm~0.7mm 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 三、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 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 (組) 編號	日期	9 月 30 日 (星期六)						10 月 1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2 : 30	預備	15 : 10	預備	8 : 50	預備	12 : 30	預備	15 : 10
		類科 (組)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2 : 40 ∩ 14 : 40	考試	15 : 20 ∩ 17 : 20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2 : 40 ∩ 14 : 40	考試	15 : 20 ∩ 17 : 20
行政	201	一般行政 (一般組)	憲法與英文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行政學研究		公共政策研究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研究	
	202	一般行政 (兩岸組一)	憲法與英文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行政學研究		政治經濟學 理論與全球化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 (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203	人事行政	憲法與英文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行政學研究		人事行政學 研究 (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204	教育行政 (一般組)	憲法與英文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教育行政學 研究 (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教育哲學		教育計畫與 評鑑研究		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205	金融保險	憲法與英文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經濟學研究		貨幣銀行學 研究		金融保險法規 (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財務管理研究	
	206	司法行政 (兩岸組)	憲法與英文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民法與民事訴訟 法研究 (包括民事特別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 法研究 (包括刑事特別法)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 (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207	法制	憲法與英文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民法 (包括民事特別法)		刑法 (包括刑事特別法)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208	食品衛生 行政	憲法與英文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食品科學與 加工學研究		食品安全與衛 生法規研究		食品風險管 理研究 (包括餐飲及食品工廠管理)		食品營養及 膳食療養學 研究	

類別	類科 (組) 編號	日期	9月30日(星期六)						10月1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30	預備	15:10	預備	8:50	預備	12:30	預備	15:1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2:40 ∩ 14:40	考試	15:20 ∩ 17:2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2:40 ∩ 14:40	考試	15:20 ∩ 17:20
技術	209	農業技術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作物生理學		試驗設計		高等作物學		作物育種學	
	210	農業機械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農產品物理性質與加工工程學研究		農業機械學與農業動力學研究		高等農機設計學		農業機電整合與控制工程研究	
	211	土壤肥料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高等土壤學		土壤肥力與植物營養研究		土壤資源調查與利用規劃研究		土壤微生物與土壤生態研究	
	212	園藝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果樹學與蔬菜學		花卉學與造園學		園產品處理學及加工學		園藝作物育種學與園藝作物生理學	
	213	植物病蟲害防治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植物病理學與植物病原微生物學研究		農業昆蟲學研究		農業藥劑學研究		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研究	
	214	土木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高等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工程管理與施工	
	215	水利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高等流體力學		高等水文學		水資源工程		渠道水力學	
	216	都市計畫技術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相關法令與政策		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理論與實務		都市交通運輸與土地使用計畫理論與實務		國土、區域與都市空間資訊理論與實務	
	217	機械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內燃機		自動控制學		機械設計學		機械製造學	
	218	電力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電力系統		控制系統		電力電子		電機機械	
	219	資訊處理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研究		高等資料庫設計		軟體專案管理研究		系統分析與設計研究	
	220	水產技術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產綜論		水產資源學		高等魚類生理學		海洋生態學	

類別	類科 (組) 編號	日期	9月30日(星期六)						10月1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類科 (組)	預備	8:40	預備	12:30	預備	15:10	預備	8:50	預備	12:30	預備	15:1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2:40 ∩ 14:40	考試	15:20 ∩ 17:2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2:40 ∩ 14:40	考試	15:20 ∩ 17:20
技術	221	養殖技術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產養殖學特論		養殖遺傳育種學研究		養殖環境學研究		飼料營養學研究	
	222	水產利用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產化學研究		高等食品微生物學		水產加工學研究		食品分析與檢驗研究	
備註		一、9月3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 二、每節考試時間2小時，「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憲法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60%，「公文」占20%，「測驗」占20%；憲法與英文之配分比例各占50%。「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 三、本項考試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實施線上閱卷，應考人應使用0.5mm~0.7mm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 四、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建築工程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 (組) 編號	日期	9 月 30 日 (星期六)								10 月 1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2 : 30	預備	15 : 10	預備	18 : 00	預備	8 : 50	預備	12 : 30	
			類科 (組)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2 : 40 ∩ 14 : 40	考試	15 : 20 ∩ 17 : 20	考試	18 : 10 ∩ 20 : 10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2 : 40 ∩ 18 : 40
技術	223	建築工程	憲法與英文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營建法規(包括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民住宅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建築計畫與敷地設計		建築構造與施工		建築設計(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		
備註			一、9 月 30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憲法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 60%，「公文」占 20%，「測驗」占 20%；憲法與英文之配分比例各占 50%。「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 三、本項考試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實施線上閱卷，應考人應使用 0.5mm~0.7mm 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 四、考試時間除第 6 節「建築設計 (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科目為 6 小時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 2 小時。該科目考試時除供給所需圖板外，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第 4 節考試結束時間為下午 8 時 10 分，應考人可視需要自備點心、飲料。 五、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 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 (卡) 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